

桃園市立永豐高中110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定期考試考程表(111.03.10修訂)

日期	考程時間	可交卷時間	401~406	407~411	412	413	501~506	507~509	510~511	512	513	601~605	606~609	610~611	612	613	
3月23日(三)	8:10-9:00	08:50	自習	地科	地科	自習	自習					自習			正常上課		
	9:10-10:00	09:50	化學	物理	物理	化學	自習	物理	自習		自習						
	10:10-10:45		自習				自習					自習					
	10:50-11:10		國文寫作測驗※(70分鐘)				國文寫作測驗※(70分鐘)					自習					
	11:10-12:00	11:40										自習				生物	
	1:00-1:50	01:40	自習	公民	公民		公民			自習							
	1:50-2:05		打掃時間，請同學確實進行掃除工作														
	2:45-3:05		英文(※70分鐘)				英文(※70分鐘)					自習					
3:05-3:55	不能提早交卷	公民										物理		正常上課			

3月24日(四)	8:10-9:00		自習				自習					自習			正常上課		
	9:10-10:00	09:50	歷史	自習			自習	自習	歷史		自習						
	10:10-11:00	10:50	地理	自習			地理	化學		地理	自習						
	11:10-12:00	11:50	國文				國文					歷史	化學				
	1:00-1:50	01:40	生物	自習	生物		自習	生物	自習	生物	自習						
	1:50-2:05		打掃時間，請同學確實進行掃除工作														
	2:05-2:40		自習				自習					自習					
	2:45-3:55※(70分鐘)	不能提早交卷	數學				數學					數學				正常上課	

注 意 事 項

- 1、高中部段考時間仍為正常上下課鐘聲，請老師與學生按考程表時間作息。
- 2、段考時間或科目打「※」號者，請按表上時間進行，不另行廣播。
- 3、考試開始10分鐘後不得進入教室。考試時間70分鐘科目餘20分鐘始得交卷，50分鐘及30分鐘科目餘10分鐘始得交卷，提前交卷時需將題目卷一併交回，離開教室後不得喧嘩，若不聽監考老師制止，喧嘩者名單逕送學務處依校規予以嚴懲。
- 4、排定自習時段，請同學在教室安靜自修，不得喧嘩。
- 5、段考時請務必依導師排定之段考座位表就座(數A或數B，請務必標記該科應考學生座位及該科應考人數)，並將桌子反轉、桌面清空；手機關機且不可隨身攜帶或將手機置於桌面上、抽屜中。
- 6、請自備2B鉛筆應試電腦讀卡考科。
- 7、副班長請於段考早自習時，將當天考試科目、時間及座位表書寫於黑板，段考座位表則張貼於黑板上。
- 8、考試期間請假、申請補考程序(重要訊息!!)：
 - ◎請學生本人先至教務處領取補考申請單，經核准後安排補考時間，並須完成請假手續後，始得登錄該科成績。
 - ◎公假/喪假請於事前完成補考申請與請假手續；若為突發事件/臨時病假，請學生家長或導師於當日先以電話(03-3692679#215)向教務處試務組提出補考申請，並務必依規定考程結束三日內完成請假手續始得登錄補考成績。未於事前或考試當日申請補考者、核准補考卻缺考者、未完成請假手續者，該次考試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(當節未能應考學生，該生試題卷請勿發放)。